

证券代码：835947

证券简称：高山农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朱明辉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朱永清变更为朱明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朱明辉	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4年12月至今，任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3年1月10日至今，任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(1) 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涂料的生产和销售；(2)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：铁皮石斛的组培、种植以及铁皮石斛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。	
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(1)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浙江省天台县；(2)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：云南省普洱市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%股份；持有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7.48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朱明辉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本公司股票 1,100,000 股，2023 年 8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本公司股票 400,000 股，两日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,500,000 股，两笔交易完成后，朱明辉持有公司股份 18,7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8%，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。朱明辉与朱永清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，合并计算股份，两股东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因此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朱明辉和朱永清。

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变更，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构成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未触发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大宗交易过户完成后，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对法定限售部分完成限售登记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0日